

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增值標準表

增值類別	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總個數)*100%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,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文化增值		服務增值 (老幼同樂)	
		客家文化活動 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		
開站天數		有	無		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	每場 3,000 元。	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5	2.5		
開站 5 天		6	3		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		最高補助 6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6	2.5		
開站 5 天		7	3		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		最高補助 7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7	2.5		
開站 5 天		8	3		

★「老幼同樂」每場次 3,000 元,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、材料費、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,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,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在核定總經費及總場次不變之情形下,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。